

# 本條例草案

## 旨在

修訂《汽車(首次登記稅)條例》，以實施政府就 2011 至 2012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增加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的建議。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### 1. 簡稱及生效日期

- (1) 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11年汽車(首次登記稅)(修訂)條例》。
- (2) 本條例當作自 2011 年 2 月 23 日上午 11 時起實施。

### 2. 修訂《汽車(首次登記稅)條例》

《汽車(首次登記稅)條例》(第 330 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### 3. 修訂附表(汽車類別及稅率)

- (1) 附表，第 1 項，(a) 段——  
廢除  
“35”

代以

“40”。

(2) 附表，第1項，(b)段——

廢除

“65”

代以

“75”。

(3) 附表，第1項，(c)段——

廢除

“85”

代以

“100”。

(4) 附表，第1項，(d)段——

廢除

“100”

代以

“115”。

---

### 摘要說明

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《汽車 ( 首次登記稅 ) 條例》( 第 330 章 )，以實施 2011 至 2012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增加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的建議。